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4执恢17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祥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河间市曙光路。
法定代表人：闫伟，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贾亚军，男，汉族，1976年1月24日出生，住所地河间市北大街物价局家属楼3单元501室。

被执行人：王军，男，汉族，1952年11月22日出生，住所地河间市瀛洲镇马庄新村。

被执行人：田双凤，女，汉族，1979年2月10日出生，住所地河间市北大街物价局家属楼3单元501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祥顺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贾亚军、王军、田双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16)冀0984民初216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6年10月24日以(2016)冀0984执154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田双凤名下位于河间市北大街物价局家属楼3单元501室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田双凤名下位于河间市北大街物价局家属楼3单元501室房产一处(房产证号：河房权证瀛字第03300717号)。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发义
审 判 员 田子岂
审 判 员 孙 宁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缴乐乐